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推进 2023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 申请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申请补助工作，努力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是农业农村系统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涉及全省 3 万多规模养殖场户。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惠济民生为目标，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千方百计抓好补助资金审核发放。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强化部门协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制约因素逐一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确保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

要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的宣传发动和组织落实，确保辖区内动物养殖场户按照

要求及时完成强制免疫任务，动物强制免疫率达到100%。要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基层动物防疫站的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养殖场户规范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提高动物免疫质量。要依法落实动物养殖场户的防疫主体责任，购苗和使用合法有效疫苗，规范免疫行为，自主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建立详实的免疫记录和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现可追溯管理。

三、摸清摸准底数

为确保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申请补助工作顺利推进，省厅决定从现在开始全面开展摸底调查。各地要先行摸清底数，摸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落实情况、资金申请补助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确保补助进度和资金安全。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2023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补助摸底工作的统一调度，坚持不漏乡、不漏村、不漏场的基本原则，全面摸清摸准工作底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汇总辖区内各县（市、区）2023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补助领取情况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见附件）。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和网格化监管的原则，具体负责对辖区各规模养殖场户免疫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详细了解畜禽养殖情况和养殖场自购疫苗、自行免疫情况；要明确专人包乡镇、包场户对2023年参加“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进行统计摸底，核实核准强制免疫完成情

况；对已通过补助审核的要登记造册汇总，对未申领补助的要逐场核实，查明原因，并由养殖场户或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加强政策指导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通过专题培训和讲座、发放明白纸和告知书、张贴宣传海报、公众号推送、12316短信等方式，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向广大养殖者特别是规模养殖场户进行解读和宣传，让每个养殖场户周知，营造养殖场户全员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每个规模养殖场户知晓补助程序和要求，尤其是报账程序和需提交资料。对2023年初列入“先打后补”范围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但年底出栏不足500头的也要根据实际免疫数量予以补助。

五、加快资金支付

各地要督促指导2023年度未申领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抓紧时间提交审核，对已提交材料尽快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支付补助资金，确保应补尽补。要组织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机构抽查核实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与检疫出证量等数据进行逻辑关联，免疫数量统计范围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补助审核可参照《河北省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冀农发〔2024〕2号）执行，肉牛、肉羊、生猪（不包括种猪）、肉禽补助数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主要依据，种畜禽、蛋禽、奶牛、种猪补助数量以畜禽饲养量（存栏）、牲畜耳标领用数量等为主要依据，结合疫苗使用数量（疫苗二维码、

疫苗包装瓶照片), 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认定, 补助资金 3 万元以下的不再需要发票。对因资金不到位不能发放补助的县(市、区), 要在统计表上予以说明, 并加盖公章。2023 年补助资金发放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 赵世明 电话: 0311-85888187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王碧秋 电话: 0311-66571637

- 附件: 1. 2023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领取补助统计表
2. 2023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未领取补助统计表



附件 1

****市 2023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领取补助统计表**

县（市、区）	养殖场户 名称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畜 禽 种 类	存栏数量 (头/只)	出栏数量 (头/只)	免疫数量 (头、只)	疫苗 品种	应补助金额 (元)	实际补助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附件 2

****市 2023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未领取补助统计表**

县（市、区）	养殖场户 名称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畜 禽 种 类	存栏数量 （头/只）	出栏数量 （头/只）	免疫数量 （头、只）	疫苗 品种	应补助金额 （元）	未领取补 助原因	包场户 责任人
合计											